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教师及其他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20〕10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3〕6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度教师及其他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规定**

1. 本次将组织开展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政教育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党务人员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6大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2. 本年度《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39号）两个制度并行，教师仅可选择一个制度标准进行申报。学生思政教育教师系列和党务人员研究系列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申报。

3. 选用（沪电信职院〔2019〕49号）评聘文件申报的，除高校教师职务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职务系列满足条件

可互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外，不受理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4. 申报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事业编和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6月30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5. 申报对象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非在岗状态、行政管理和工勤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本市人社部门对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次申报的学术与技术成果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论文发表期刊负面清单级处理的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163号）规定，负面清单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

7.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务聘任相分离。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个人自主申报，不受学校岗位数额的限制。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按岗位缺额择优聘任。

8. 申报者的评审系列与学科需与本人现工作岗位相符合，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填写。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条件应符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或《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

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20〕102号)中的相关要求。

2. 2023年度及以前未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2024年重新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必须提供评审否决后所形成符合规范的新成果，否则不予受理。

### 三、申报程序

#### (一) 个人申报 (2024年9月1日-9月15日)

申报人登录校园网“新人事系统-师资工作-职称评审”栏目填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填报页面包括中级/高级主申报信息填报、思政与师德自评、工作实绩3个页面组成，其中工作实绩页面根据申报系列选择对应的鉴定填报页面。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 (二) 二级部门聘任小组审查、公示与推荐 (2024.9.16-2024.10.15)

二级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登陆校园网“新人事系统-师资工作-职称申报”栏目按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聘任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的思政与师德、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并公示、以投票的形式进行推荐，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总数2/3及以上的方可推荐，并给出推荐意见。

#### (三) 学校资格审查与公示 (2024.10.16-2024.11.1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登陆校园网“新人事系统-师资工作-职称申报”栏目对二级部门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审

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部门初审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追责。推荐材料经学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确认后，通过人员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四) 学术技术成果校外评审申报：(2024.11.16-2024.11.30)**

学校组织申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登录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职称评审平台进行个人学术技术成果校外评审申报。

### **四、学术技术成果材料上传要求**

#### **(一) 学术技术成果材料提交要求**

1. 学术技术成果教学 11 类，科研 9 类。申报中级每类限报 3 项，申报高级每类限报 5 项，无需匿名处理。
2. 每项成果与证明材料放在一个独立的文档以(word、excel、PDF、图片)形式上传。

####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材料要求**

##### **1. 科研类成果**

###### **(1) 学术论文**

- ① 成果原文扫描件（含封面、封底、目录和成果正文）。
- ② 证明材料

###### **A. 有 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论文的查询网址链接和查询结果截图。

(2) 三大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之一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论文的查询 网址链接和查询结果截图。

###### **B.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提供由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 985/211 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

###### **(2) 理论文章**

- ① 成果原文扫描件（含报刊首页和成果正文）。

**(2) 证明材料**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文章的查询网址链接和清晰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发表的文章须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不能是新闻和报道性稿件）

**(3)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①知识产权的说明书原文、证书的扫描件。

②如有成果转化，提供相关合同（签字盖章）和到款凭证的扫描件。

**(4) 科研奖项**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获奖成果相关扫描件。

**(5) 艺术/设计类作品**

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所附展赛清单。

**(6) 学术著作**

①成果原文扫描件（含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和成果正文）。请在目录页或成果正文标注出本人承担部分。

②证明材料

在“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著作查询网址链接（如下）及清晰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CIP号所在位置和ISBN书号所在位置）：

<https://pdc.capub.cn/search.html#XXXXXXXXXXXXXX>

**(7) 科研项目**

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

②证明材料

立项证明、结题证明（横向为委托方验收证明）、到款凭证的扫描件。

### (8) 报告类成果

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9) 标准规范

①成果原文扫描件。

②证明材料

在“中国知网”查询的标准的链接。

## 2. 教学类成果

### (1) 院校(专业)建设类项目、资源建设类项目、人才培养类项目、专业标准制定、师资建设类项目

①项目立项通知或批文，须有立项单位公章或红头文件。

②项目结项通知或批文或结项证书或结项验收报告书，均须有立项单位公章或红头文件。

③如果①②齐全，且参与人信息明确，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果①②不齐全，或参与人信息不明确，还须提供可说服力的必要的证明材料。

④多个单位参与的集体项目，须提供学校参加项目以及学校排名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比赛)获奖、技能水平获奖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发文扫描件(获奖证书必须有授奖单位公章，授奖单位发文必须为包含文号的红头文件，并能够证明获奖者相关信息)。

②多个单位参与的集体项目，须提供学校参加评奖以及学校排名情况的证明材料。

### (3)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发文扫描件（获奖证书必须有授奖单位公章，授奖单位发文必须为包含文号的红头文件，并能够证明获奖者相关信息）。

②指导学生参与的技能大赛官方通知。

③如果获奖证书上有指导教师姓名，只需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果获奖证书上没有指导教师姓名，还须上传有可说服力的参加比赛指导的证明材料。

#### **(4) 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①教材（教学参考书）电子版或扫描件（含封面、扉页、版权页、序言（前言）、目录、本人撰写的章节成果正文和封底）。

②版权页单独上传。

③教材（教学参考书）获奖或获批规划教材等的证明材料。

④多人或多个单位参与的集体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须提供本人或学校参加编写以及本人或学校排名情况的证明材料。

### **五、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请见《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清单》（附件1）。

### **六、收费标准**

评审费高级每人3500元，中级每人1200元，评审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学校，务必请注明“姓名+中/高级职称评审费”，转账时间另行通知。

### **七、相关信息**

#### **1. 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奉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1719229300069131

2.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刁双荣

电话: 57131333\*16511

邮箱: dzxxzcps@126.com

人事处

2024年8月30日